| 「創意遊戲、肢體活動小帶狀節目」公開徵案申請表(案號：11209210371 )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以下由申請單位填寫** | | 編號(公視填寫) | |
| 製作公司 | | 節目名稱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負責人(姓名) | | 聯絡人電話 | |
| 聯絡人(姓名) | | 聯絡人 email | |

| 檢附文件： | | |
|---|---|---|
| □(1)登記或設立證明 1 份 | 公司印章 | 負責人印章 |
| □(2)信用證明 1 份 | | |
| □(3)完稅證明 1 份 | | |
| □(4)企劃案 10 份 | | |
| 預算金額：　　元整（含稅） | | |
| 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：<br>□製作人　□導演　□顧問<br>□美術指導（純外景節目則免)：□有　□無 | | |
| 主持人/主要演出人員意向書：□有　□有；且為未成年人　□無 | | |

1.公視基金會為處理本次公開徵案作業所需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有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公視基金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貴單位提供的個人資訊。
填寫本申請表並完成報名程序，代表貴單位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貴單位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述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2.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*本表欄位內容不得擅自更改，違反者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==========

（以下由公視填寫）

資格審查結果：□合格　□請於　月　日　點前補件-　□不合格

| 資格審查結果 | | 補件備註 | 審查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登記或設立證明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| |
| 信用證明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| |
| 完稅證明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| |
| 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<br>□製作人同意書<br>□導演同意書<br>□顧問同意書<br>□美術指導同意書（純外景節目則免） | <br>□合格　□不合格<br>□合格　□不合格<br>□合格　□不合格<br>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| |
| 企劃案(不得補件)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□52 集主題規劃及分集陳述<br>□8 集分集大綱及 2 集拍攝腳本<br>□製作預算表 | |
| 預算金額(不得補件)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| |
| 審查人員簽名 | | | |
| (行政部) | (權責部門) | | |

審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補件複審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